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6〕074号

营业执照名称：长沙立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C6JDW4X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亚

身份证号码：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街道金沙村废旧物资市场 A3
栋 111 室

2025年12月11日，本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进行了特种设备专项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的废品站内有1台叉车正在使用，叉车标牌上标注的内容是：名称：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型号：CPC；配置号35-AG67-Z；产品编号：14BE59176；车架号：A309-001H9LJ25730；额定起重量：3500kg；特种设备代码：5110330092025P6552；制造商：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事人提供了操作人员的操作证书，无法提供上述叉车的使用登记证书和检验合格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当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望城市监特令〔2025〕第大泽09号）。本局

于2025年12月15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经营场所使用的叉车购买于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11日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未按规定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未办理使用登记。

经查，当事人于2026年1月提供了叉车检验合格报告并为上述叉车办理了使用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身份；

2. 现场照片2页、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询问笔录、特种设备操作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取得使用登记证书且未进行检验的叉车事实；

3. 叉车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使用标志、使用登记表、首检报告各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积极整改事实。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信。

本局依法于2026年1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望市监罚告〔2026〕202569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

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和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的规定，构成使用未取得使用登记证书且未进行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使用未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的叉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当事人已完成整改。

对当事人使用未进行检验的叉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有关特

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当事人使用特种设备未经检验的行为，当事人立即对涉案叉车进行了检验且检验合格，属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未产生社会影响，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或从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情节，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 10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中国建设银行望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